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25號

異 議 人 茂誠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劉德榮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劉子郁

住○○市○○區○○路000號7樓

相 對 人 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市○○區○○路000號21樓

法定代理人 林志燦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23日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1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人以新臺幣1,846,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5,539,538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5,539,538元為異議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及異議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後段、第3項後段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23日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1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假扣押之聲請，原裁定於114年7月30日送達予異議人，而異議人係於114年8月6日具狀聲明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依上開規定，異議人提出本件異議，程序上

01 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02 二、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
03 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04 或甚難執行之虞，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5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6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7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強制執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
09 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
10 等均是，所謂恐難執行，如債務人將移往遠地或逃匿等均
11 是。其情形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
12 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處、逃
13 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
14 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
15 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
16 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
17 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8 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
1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0 三、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與相對人、訴外人中壢大園股
21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壢公司）於113年3月間簽立一般事業廢
22 棄物委託清除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由相對人委託異議
23 人清除中壢公司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相對人應於接獲異
24 議人請款文件後，於次月25日支付清除處理費，詎異議人依
25 約按月備妥發票及相關文件向相對人請款，相對人竟自113
26 年1月25日起，以諸多理由推諉，迄今分文未付，合計尚欠
27 5,539,538元。異議人於114年5月7日以律師函催告相對人付
28 款，相對人於114年5月16日以存證信函回覆稱：因公司投資
29 失利、債務壓力沈重、無力付款，另與中壢公司間無未清報
30 酬或應付款項，雙方已無任何財務往來等語，顯見相對人將
31 達於無資力之狀態，且有隱匿財產之嫌。又經異議人查得相

01 對人與第三人於112年、113年共同簽發之本票陸續到期未付
02 款，業經執票人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相對人積欠之票
03 款本金高達1,359,866元，且迄今均未提出任何具體還款方
04 案，恐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原裁定駁回異議人
05 之聲請，顯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陳明願供擔保，
06 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5,539,538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
07 語。

08 四、經查，異議人主張相對人積欠清除費5,539,538元未付，經
09 其催告後相對人表明無力支付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合約書、
10 對帳單、律師函、存證信函等件為憑，足見異議人就假扣押
11 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又就假扣押原因，異議人另主張相
12 對人另有高達1,359,866元之本票債務，並提出臺灣士林地
13 方法院民事裁定、本院簡易庭民事裁定在卷，參以相對人於
14 存證信函中已表明債務壓力沈重、無力付款等語，可徵相對
15 人財務困難而資力有限，難以完足清償異議人所主張之債
16 權，堪認異議人已釋明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其釋明雖有不
17 足，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求將相對人所
18 有之財產在5,539,538元之範圍內假扣押，應認足補其釋明
19 之欠缺，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0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均予釋明，縱
21 其釋明有所不足，惟異議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22 足，則其據以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5,539,538元範圍內予
23 以假扣押，揆諸上揭說明，並無不當。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
24 聲請，尚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25 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裁定准許異
26 議人為假扣押如主文第2項所示，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
27 定，命相對人得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且諭知如主文
28 第3項所示。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30 3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楊晟佑